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高晟、张开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高晟，男，1972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北京中税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600977）独立董事，在税收理论、税收制度政策设计和企业税务方面有丰富的研究与实务经验，参与了《中国税收制度》《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指南》《银行业营改增指南》等著作的编写工作。2021 年 5 月 31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开华，男，1962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12 月至今，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教授。目前兼任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716）、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5679）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 31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高晟、张开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高晟	9	9	0	0	否	0
张开华	9	9	0	0	否	0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高晟、张开华对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年 7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拟向关联方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资金资助，资助余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同意
2021 年 8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拟将部分合法应收账款转让给关联方中合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向其申请保理融资授信。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孔庆凯、总经理张兴尔为保理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
/	/	公司拟承接关联方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水解酸化池恢复改造工程，工程金额预计为 25 万元。	同意
2021 年 12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拟继续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关联方叶庆华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独立董事：高晟、张开华

2022年2月28日